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中有關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95 Pt.3)。

首讀日期

3. 2001年4月4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的部分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政府當局成立，負責檢討影響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及行政措施。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綜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5. 根據有關3條條例的現行條文，凡法院已發出贍養令，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付款，但有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可供扣押，則法院可命令將該等入息扣押，並付予該命令(“扣押入息令”)指名的人。根據該命令，須支付入息予贍養費支付人的人(“入息來源”)須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扣除該命令指明的款額，並將經扣除的款額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

6. 條例草案建議對有關3條條例作出相同的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加入另外兩個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

- (a)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及

(b) 贍養令指名的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均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

7. 條例草案亦建議一項條文，要求法院在研究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該支付人對有關的受款人履行經濟責任的往績；該支付人以往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的相關行為，以及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8. 條例草案又建議對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程序作出某些放寬。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入息令。條例草案亦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有關各條條例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至15段，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5月將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告知立法會、區議會、多個非政府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該等組織對有關扣押入息令的建議並無任何負面反應，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同意應放寬法院發出該等命令的情況。香港律師會在2001年4月6日致內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支持各項擬議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上屆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6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設立中介組織代收贍養費的事宜，但並無討論條例草案的細節。

結論

11. 各項修訂所帶來的效果是放寬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並使法院得以放寬扣押入息令所適用的程序及期限。各項擬議修訂看來並無爭議性。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決定支持政策方面的事宜，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4月18日